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维持国际安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 导言

1.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4B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428号决定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25日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内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次至第29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4. 关于项目8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A/50/412和Add. 1);
- (b)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60-S/1995/17);
- (c) 1995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83);
- (d) 1995年3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97);
- (e) 1995年4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99-S/1995/258);
- (f) 1995年3月2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20);
- (g) 1995年3月27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23-S/1995/228);
- (h) 1995年4月1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37-S/1995/295);
- (i) 1995年4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162-S/1995/324);
- (j) 1995年4月26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65-S/1995/336);
- (k) 1995年6月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16-S/1995/476);
- (l) 1995年6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219-S/1995/482);
- (m) 1995年6月1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

50/221);

(n) 1995年6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6-S/1995/505);

(o) 1995年6月2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64-S/1995/526);

(p) 1995年7月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270-S/1995/543);

(q) 1995年7月1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79-S/1995/568);

(r) 1995年7月20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03-S/1995/603);

(s) 1995年8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28-S/1995/644);

(t) 1995年8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31-S/1995/656);

(u) 1995年8月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36-S/1995/663);

(v) 1995年8月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39-S/1995/667);

(w) 1995年8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44-S/1995/682);

(x) 1995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48-S/1995/685);

(y)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51-S/1995/692);

(z)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52-S/1995/693和Corr.1和2);

(aa) 1995年8月28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89-S/1995/745);

(bb) 1995年9月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406);

(cc) 1995年9月1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435-S/1995/793);

(dd) 1995年10月2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702-S/1995/900);

(ee) 1995年11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720-S/1995/921)。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1/50/L.9

5. 在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以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后来又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9(见第9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50/L.43

7. 在11月9日第17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0/L.43),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斯洛伐克加入为提案国。

8. 11月16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43(见第9段,决议草案B)。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持国际安全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大会,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国际法常规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独立决定其外交政策的主权权利,

欢迎土库曼斯坦立法确定其永久中立的地位,

欢迎土库曼斯坦愿意在同该区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表示希望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经济合作组织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
确认土库曼斯坦采取永久中立，不会影响它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且对联合国宗旨的贯彻将作出贡献，

1. 承认并支持土库曼斯坦宣布的永久中立地位；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土库曼斯坦此一地位以及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84 B号决议，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欢迎目前国际进行的努力，以求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取得全盘政治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¹

¹ A/50/412和Add.1。

强调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

2.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强调巴尔干各国在所有领域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6. 强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7.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是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 - - - -